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主要股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聯持志遠」)透過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名寧旻先生(「寧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寧先生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經持有3%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聯持志遠以股東大會臨時議案形式提議選舉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董事會認為該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若獲股東批准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意同時委任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與寧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該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寧先生現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已就該等職務收取總體薪酬(其中包括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等)，任期內將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酬金。

下列為寧先生簡歷及其他資料：

寧旻先生，49歲，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寧先生於2012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的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寧先生日常負責協助制定及推進落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管理本公司的財務部、資產管理部、資金管理部、上市事務部、審計部、公關外聯部以及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目前寧先生在本公司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寧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企劃辦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企劃辦副主

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高級副總裁。1991年至2000年，寧先生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裁秘書、董事會主席助理等職務。寧先生現為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自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曾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開設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36,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已確認(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寧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寧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